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水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0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水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另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被告張水和前有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竟再犯公共危險罪，足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法加重其刑」。
- 三、本院審酌被告之前已有酒駕公共危險之犯行，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48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騎乘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

01 產安全，甚為不該，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
02 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件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婉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46070號

29 被 告 張水和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31 4樓（臺北○○○○○○○○○○）

01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
02 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張水和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8 士交簡字第1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
09 2月1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15
10 日2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大自然卡
11 拉OK店飲用酒類後，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12 於同日21時4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
13 動二輪車，欲返回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樓居
14 所。嗣於同日21時4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0
15 巷00號前，為警攔檢，經警於同日22時0分許，對張水和施
16 以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水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
21 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
22 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
23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附卷可憑，被告犯嫌洵
24 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26 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又
27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28 查註紀錄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士交簡字第100號刑
29 事簡易判決書存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30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本案所
31 為，與前案同屬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犯罪之罪質

01 相同，且均係故意犯罪，有前案判決書附卷可佐，被告再犯
02 本案犯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
03 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04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審酌是否加重
05 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0 檢 察 官 林佳慧